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20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黃楓軒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113年度執更字第1892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民國114年1月21日所為113年度執更字第1892號執行指揮命令應予撤銷。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為何不可易科罰金？我現有穩定工作，負擔家中經濟，若執行無法負擔家務，且母親年事已高，請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等語。
- 二、按檢察官關於易刑處分之准否，法律雖授權由檢察官裁量決定，於實質正當程序上，仍應依受刑人個案之具體情形，依法規範目的（實現刑罰權、自由刑最後手段性及比例原則）審慎決定，始能謂已盡合義務性之裁量，另在程序正當程序上，為保障受刑人受告知權、防禦權及公正受審權利，於決定指揮前，至少應通知受刑人知悉執行指揮之方法及其內容，並聽取受刑人關於如何執行之意見，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決定，並應附理由通知受刑人，程序上始得謂正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刑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依前開修正之立

01 法旨趣，應指執行檢察官依具體個案，經考量犯罪特性、情  
02 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事項後，綜合評價、權衡之結  
03 果。此一評價、權衡結果，固屬檢察官裁量權之範疇，惟仍  
04 須以其裁量權行使之程序無明顯瑕疵為前提。是就受刑人對  
05 於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相關命令聲明異議  
06 案件，法院應先審查檢察官所踐行之否准程序有無明顯瑕  
07 疵，而後始有審查檢察官所審酌之事項有無錯誤，有無與刑  
08 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裁量要件欠缺合理關連性之情  
09 事，所為之裁量有無超越法律授權範圍等實體事項之問題。

### 10 三、經查：

11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黃楓軒（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  
12 之罪，經本院分別以如附表所示案件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13 且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  
14 月，復由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597號裁定如附表所示之罪  
15 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確  
16 定在案，嗣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檢察官  
17 以113年度執更字第1892號指揮執行，檢察官於113年12月24  
18 日發函通知受刑人就本案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准否表示  
19 意見，有該署113年12月24日113執更1892字第1139107892號  
20 函文可稽，受刑人於114年1月10日附具理由向高雄地檢檢察  
21 官狀請准予易服社會勞動，檢察官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  
22 勞動案件審核表」上記載「受刑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應執  
23 行有期徒刑10月，於110年7月14日執行完畢出監，後再有本  
24 件施用毒品犯行(4次)，已符合三犯以上施用毒品之情形，  
25 且施用毒品者，易成癮，戒斷困難，再犯危險性高，易科罰  
26 金、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均不准」等語，並於114  
27 年1月21日寄發執行傳票予受刑人，通知受刑人應於114年2  
28 月11日下午2時報到，並於114年1月24日寄存送達於高雄  
29 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鼓山派出所，此經本院調取該署113  
30 年度執更字第1892號卷宗核閱無訛。

31 (二)本件受刑人既已先行出具書狀陳述意見，而保障其聽審權，

01 惟依卷內證據可見，檢察官僅於內部之「易科罰金、易服社  
02 會勞動案件審核表」上記載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  
03 勞動之理由，無證據可證檢察官已以函文或其他方式告知受  
04 刑人上開否准之理由，即於114年1月21日遽為不准受刑人易  
05 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對受刑人而言，無異於  
06 完全未附理由即駁回受刑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聲  
07 請，導致受刑人無從得知遭否准之理由而為辯駁，檢察官上  
08 開執行指揮顯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即屬執行指揮不  
09 當，受刑人以檢察官前開執行指揮命令為不當，向本院聲明  
10 異議，為有理由，本院自應將其撤銷，由檢察官另為妥適之  
11 處分。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則瑜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陳郁惠

19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7月15日17時 25分為警採尿時起 回溯72小時內某時 許（不含公權力拘 束期間）	111年12月19日17 時55分為警採尿時 起回溯72小時內某 時許（不含公權力 拘束期間）	112年4月19日11時 50分為警採尿時起 回溯72小時內某時 許（不含公權力拘 束期間）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 號	高雄地檢111年度 毒偵字第3135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1174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1954號
最後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續上頁)

01

事實審	案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286號	112年度簡字第3404號	112年度簡字第3821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30日	112年11月23日	113年1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286號	112年度簡字第3404號	112年度簡字第382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1月30日	113年1月3日	113年2月22日
備註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1065號			
	編號1至3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02

編號	4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8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286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694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1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69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5月15日

(續上頁)

01

備註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4558號
----	-----------------------